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给予执法观察期情形)

穗环(天)责改[2024]49号

当事人: 广州市天河区五山宏轩汽车维修服务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440101L62279206M

经营场所: 广州市天河区东莞庄路45号自编之一

经营者: 李晓伟; 身份证号码: 411381198212135918

一、环境违法事实及证据

当事人从事汽车维修保养、清洗美容服务, 经营过程中产生废矿物油、废机油滤芯、沾染矿物油的废空容器、废铅蓄电池、沾染矿物油的废抹布等危险废物。2024年8月13日, 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进行现场检查发现, 其存在以下事实情形: 当事人危险废物贮存库内存有废矿物油(废物类别: HW08, 废物代码: 900-249-08)、废机油滤芯(废物类别: HW49, 废物代码: 900-041-49)、沾染矿物油的废空容器(废物类别: HW08, 废物代码: 900-249-08)、废铅蓄电池(废物类别: HW31, 废物代码: 900-052-31)、沾染矿物油的废抹布(废物类别: HW49, 废物代码: 900-041-49)等危险废物, 但无法提供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当事人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如实

记录。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图片等证据材料予以证实。

二、法律法规规章或政策文件依据及给予执法观察期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有关信息，并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前述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第十三项的规定，我局经研究决定：

责令当事人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立即停止实施上述违法行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如实记录，并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3日内完成整改，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完成材料。

上述整改期限为我局给予当事人的执法观察期。请当事人收到本决定书后立即停止实施违法行为，并在观察期内配合我局执法工作，主动完成整改，减少或消除违法行为的危害后果。如在观察期内已按要求完成整改，且未出现新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的，我局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不予行政处罚，否则我局将依法作出行政处罚。

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 183 号金和大厦 2 楼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窗口，电话：020-83555988）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建华路89号

联系电话：020-85553314

邮政编码：510665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